

关于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申购规模限制的公告

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证监会正式发布的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<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>操作指引》（[2018]39 号）要求，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（含）起，本产品净申购规模上限为 0 万份，净申购规模超过上限的，管理人有权按照“时间优先、金额优先”的原则拒绝委托人超出净申购规模上限部分的参与申请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3 日

